

招标公告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 ZZ(南)2024 第 A007 号 的 良山村池头及周边路灯亮化工程，建设单位为 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村民委员会，建设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，招标人为 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村民委员会，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福建省知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 邀请招标。受邀单位为：福建省江墨建设有限公司、福建朗月建设有限公司、福建省云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

2.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1.1. 工程建设地点：南安市；

1.2. 工程建设规模：工程总造价为：29.9309 万元；

1.3. 招标范围和内容：

(1) 工程类别：市政工程；

(2) 招标类型：施工总承包；

(3) 招标范围和内容：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的所有内容；

1.4. 招标控制价（即最高投标限价，下同）：27.5857 万元（K 值=8%）；

1.5. 工期要求：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；

1.6. 标段划分（如果有）：一个标段；

1.7. 质量要求：符合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的合格标准。

2.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

2.1.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三级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资质和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》。

2.2.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（即项目经理，下同）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 二级市政工程 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（B 证）。

2.3. 本招标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。

2.4. 其他资格要求：投标人须符合《福建省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闽建[2016]5号）规定，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“黑名单”的企业在“管理期限内不得参与投标”。

2.5.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。

2.6.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3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凡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7月15日，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，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（节假日除外）到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柳城路45号防疫站小区A栋101（联系电话：19959177105）报名。

4. 评标办法

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：简易评标法。

5.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

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为伍仟伍佰元人民币，各投标申请人应于开标前，以现金形式（格式：采用档案袋密封应注明投标人及工程名称）提交本工程招标人，未中标单位当场退还，中标单位保证金可直接转为本工程招标代理费。

6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6.1.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。

6.2.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15时30分（北京时间）（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），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：英都镇人民政府开标室。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委托的代理人【应随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】应当参加开标程序，并现场核验身份及提交购买招标文件的收据。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的，视为自行放弃选取中标候选人资格。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南安市英都镇良山村村委会

地址：南安市

邮编：362305

电话：13489227138

联系人：洪先生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省知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南安市溪美街道柳城路45号防疫站小区A栋101

电子邮件：19959177105@163.com

电话：0595-87998867、19959177105

联系人：小张

